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10123号

移送执行人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，女，1997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的王■■■诈骗罪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刑初16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牌号为沪CF227B的奥迪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

王志文